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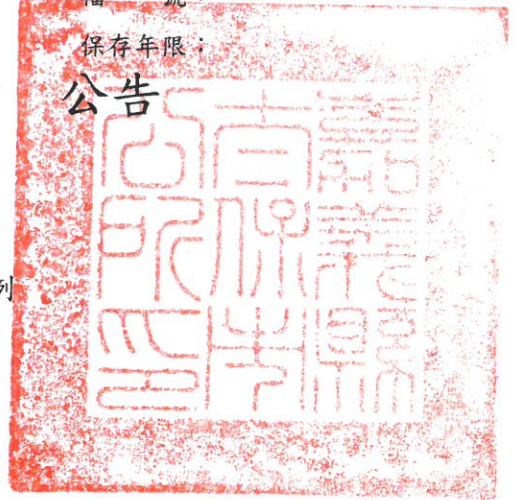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070016409號

附件：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制定「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
特此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第7屆第8次
定期大會甲項第1號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制定「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本條文自108年8月1日起實施。

市長 黃 榮 利

請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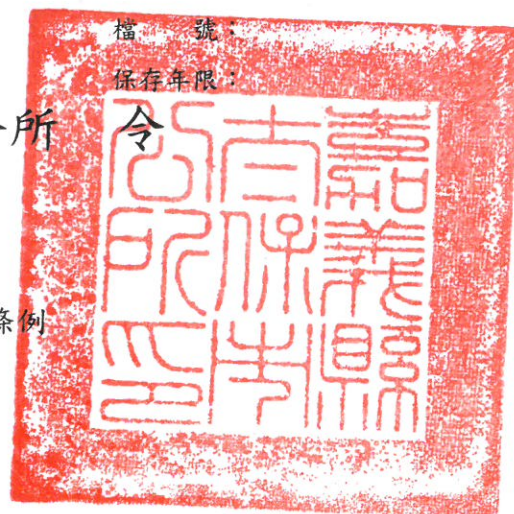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秘書 龔 培 森 代行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070016409號

附件：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



制定「嘉義縣太保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 黃 榮 利

請假

主任秘書 龔 培 森 代行